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選舉事項-----	03
肆、討論事項-----	0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0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三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A 棟地下 2 樓）。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監事案。

四、討論事項：

（一）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辭任，依據公司法 201 條及 217-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二、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 199-1 條規定及因應公司實際需求，擬提請全面改選之。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
- 四、新選任之董監事任期三年，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止。本屆現任董事同意提前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監事時同時解任。
-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面卡、電視遊樂器及其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 I601010 租賃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戊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戊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6.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戊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

第六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之己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己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己種特別股除領取固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己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己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6. 己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己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吳亮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並於股東會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時，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無法辨別。
-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年12月19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長	吳亮材	102.06.04	3年	499,094	499,094
董事	孫致興	102.06.04	3年	2,253,397	2,253,397
董事	徐師仲	102.06.04	3年	651,000	651,0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林榮一	102.06.04	3年	2,000,000	2,000,000
全體董事合計				5,403,491	5,403,491
監察人	缺額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

- 102年12月19日發行總股數：36,891,83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403,491股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0股